** OTC**

**甲 类**

**小儿咳喘灵口服液说明书**

**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**

【药品名称】  
通用名称：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 
汉语拼音：Xiao’er Kechuanling Koufuye  
【成份】 麻黄、金银花、苦杏仁、板蓝根、石膏、甘草、瓜蒌。辅料为甜菊糖苷、苯甲酸钠、纯化水。  
【性状】本品为棕黄色的液体；味甜，微苦、辛。

【功能主治】　宣肺、清热，止咳、祛痰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。

【规格】　每支装10毫升  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。2岁以内一次5毫升；3—4岁一次7.5毫升，5—7岁一次10毫升，一日3-4次。  
【不良反应】监测数据显示，小儿咳喘灵制剂有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皮疹、瘙痒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食欲减退、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过敏反应等。

**【禁忌】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**

**【注意事项】  
1.忌食生冷辛辣食物。  
2.在服用咳嗽药时应停止服补益中成药。  
3.本品是以清宣肺热，止咳平喘为主，可以在小儿发热初起，咳嗽不重的情况下服用，若见高热痰多，气促鼻煽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  
4.咳嗽久治不愈，或频咳伴吐，则应去医院就诊。**

**5.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服药3天症状无改善或服药期间症状加重者，应及时就医。  
6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**

**7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
8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  
9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
10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**

**11.脾虚易腹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风寒感冒者慎用。**

**12．发热体温超过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**

**13．运动员慎用。**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
【贮藏】 密封，置阴凉处（不超过20℃）。  
【包装】 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和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塞，6支/盒、8支/盒、10支/盒。  
【有效期】 暂定36个月  
【执行标准】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20063747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3年05月23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

【地 址】林州市史家河工业园区

【生产企业】  
 企业名称：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  
 生产地址：林州市史家河工业园区  
 邮政编码：456592  
 电话号码：0372－6515111

传真号码：0372－6515111

**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**